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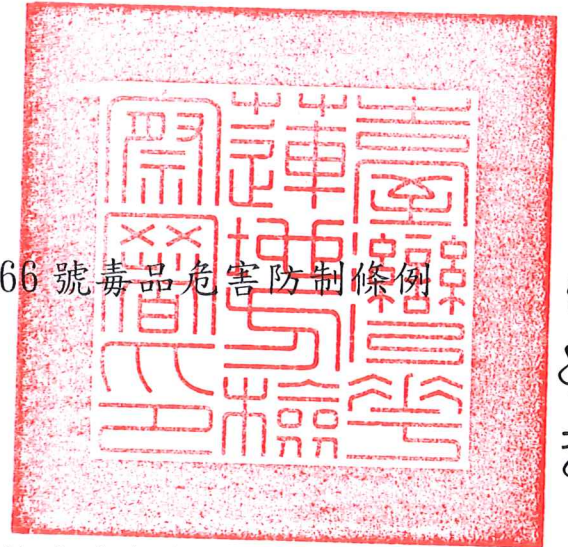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愛 103 毒偵緝 66 字第 251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行政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毒偵緝字第 6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安非他命毒 品殘渣袋	包	5	不詳	
2	安非他命毒 品分裝袋	包	1	不詳	
3	安非他命吸 食器	組	2	不詳	
4	酒精燈	組	2	不詳	
5	安非他命玻 璃吸食器	個	7	不詳	
6	電子產品 (電子磅 秤)	台	1	不詳	
7	注射針筒	支	3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裝

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3 年度保字第 29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羅國榮 決行

裝

訂

線